|  |
| --- |
| 2022年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预算说明  **目　　录**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 1. **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艺术研究、艺术创作，繁荣特区文化艺术事业。  （二）开展对台文化艺术及台湾当局的文化机构、政策、动向的研究，为文化部及各省文化厅、局提供对台文化研究的成果和信息。  （三）收集台湾文化动态，编辑出版研究成果。  （四）对闽南传统优秀文化资料进行记录、整理，对老艺术家的表演艺术进行摄制存档。  （五）整理我市戏剧志、音乐舞蹈志。  （六）承担全市性大型、重点剧（节）目的编创。  （七）承担厦门市专业剧团重要剧目的编创。  （八）担负全市性艺术专业人员的培训指导。  （九）为全市性大型文艺活动提供舞美、灯光设计及舞台先进设备。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包括2个科室，人员编制数12人，在职人数10人。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我市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战略目标，致力于文艺创作、研究和对台交流，满足人民的新期待，激发发展新活力，开创厦门文化艺术的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多出精品力作，在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促进厦门市的文化繁荣。  （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统领，围绕主题主线，配合文旅局抓好建党100周年的剧目创作生产，同时做好福建省第8届艺术节的剧目创作和生产。  （三）落实中央对台工作精神，推动两岸融合发展，促进心灵契合。继续加强与台湾的文化交流融合，尤其是“打造厦金共同生活圈”，使厦门真正成为台湾同胞的第一家园。  （四）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保护发展传承传统戏曲的精神，稳步推进艺术科研工作，记录整理研究出版相关传统艺术的课题，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高颜值厦门建设增添人文之美。 |
|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2022年收入预算为418.4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406.65万元，增长2.91％，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1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8.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二）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2022年支出预算为418.4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1.84万元，增长2.9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82.4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26.21万元，公用支出56.28万元；  　　2.项目支出36.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8.4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1.84万元，增长2.91%，主要是由于主要是文化创作与保护增加7.5万元用于人员开支和公用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增加0.21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增加0.06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4.07万元。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356.2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 |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24万元。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42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52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07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2021年与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5万元。主要用于台湾学者来厦交流合作，洽谈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对外交流合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安排。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为事业单位，2022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第四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附表** |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